

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天津考区）考生报名 审核提交材料说明

一、我市医学院校在校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的

（一）规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符合条件的本科学历和专业在学期间报考的

-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份）；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3.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4.研究生院统一开具的临床实践训练经历满1年证明。

（二）长学制在学期间报考的

-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份）；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3.研究生院或院校主管部门统一开具的本科学历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研究生院或院校主管部门统一开具的临床或公共卫生毕业实习已完成1年和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训练经历满1年证明。

（三）2020年毕业以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报考的

-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份）；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3.研究生院统一开具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证明。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的考生须在第一次医学综合笔试前向考点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方可参加综合笔试考试。

(四)以学术学位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报考的

-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份);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3.《在校学术学位(原科学学位)研究生学历、临床(公共卫生)毕业实习、实践训练经历证明》(附件3)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的考生在第一次医学综合笔试前须向考点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方可参加综合笔试考试。

2015年1月1日以后入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其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二、研究生学历报考执业医师的

-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份);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3.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4.试用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 5.试用机构是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三、本科学学历报考执业医师的

-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份);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3.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其中所持的报考学历为分段培养学历的,应提交各阶段学历;
- 4.试用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 5.试用机构是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四、大专、中专学历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

-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份）；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3.毕业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4.《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5.试用机构出具的《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期考核证明》。
- 6.试用机构是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五、大专、中专学历报考执业助理医师

-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份）；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3.毕业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 4.试用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表》。
- 5.试用机构是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以上是应届毕业生报名时除提交前期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外，还需提交《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在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后，承诺期限内（第一次医学综合笔试前）向考点提交后续累计试用期满1年的考核合格证明。

未按时提交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当年报考资格。

六、其他要求

（一）《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需在表格下方手写：以上所有信息经本人核实无误，真实有效。并本人签字确认。

（二）大专以上学历要求同时提供有效期三个月《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三）中等职业学校医学类专业毕业生（本市户籍毕业生，毕业学校非本市中专学历），需提供我市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跨省招生计划。

（四）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考生，需提交天津市卫生计生委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五）取得国外医学学历学位的中国大陆居民，其学历学位证书应当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同时符合有关规定。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时，除提交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证明及扫描件。

（六）在我市医学院校毕业的外籍人员，还应提交《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表中指定的实习单位应与《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出具单位相同。

在我市医学院校毕业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还应提

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表中指定的实习单位应与《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出具单位相同。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材料。

（七）下列材料可在天津卫生人才网（<http://www.tjwsrc.com.cn>）“下载中心”下载：

- 1.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材料电子扫描文件制作要求；
- 2.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 3.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期考核证明；
- 4.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